

2013年八月十六日

### 天路三步：拋牢保

先從官企“三字經”說起。

近來電視訪談，溯憶當年官辦企業的故事，說出其三字妙訣。你可知道是甚麼？現在不妨公開：“等，靠，要”，頗為傳神。

不過，我還是有點意見，提出討論。這裡面首先的“等”字，似乎是誤意，建議加以修正：因為“等”是個好的字眼，表示有目標，有盼望；因此，等字並不符合原來的次序行列，是否可以改為“耗”？因為耗，表明沒有目標，只是耗時間，耗生命，是絕對消極的不作為。這樣，成為“耗，靠，要” (Hao, Kao, Yao)，才徹底顯示官僚精神，當然同時收諧韻的作用，也不失為葬送企業的“三字經”。不過，還往往加上一個“撈”字，可能為求腐蝕的速效，那不是原文透露的秘密手段。如果謹守不進步的“三字經”，肯定沒有前途。

在美國解放黑奴的戰爭中。聯邦軍隊就有這種作風，面對“光練不幹”的將領，林肯毫無辦法，只得異想天開，要延聘意大利善戰的名將嘉理波迪(Guisepe Garibaldi, 1807-1882)作統帥。現代教會的有心人，如果不無視現狀，似乎見天不開，也會有同感吧？

如果在此有誰回應：這三字經聽來“嗷，嗷，嗷”，該不會是表明領悟，立志要效法吧。當然不是，我們對這樣的情況，是該傷痛，思省，走正確的路線，另起腳步。

教會企業是否也會循此歧途：套，好，搞？當然不會如此至少能夠給個名堂，號稱“靠信心”，不要問靠誰的信心，或靠甚麼樣的信心。不過，倘或你覺得自己陷在沉悶的屬靈低谷，應當思省考量，正確的方針。

那麼，我們應該問：正確的方針是如何的？卻也有三字經那就是“拋，牢，保”(Pao, Lao, Bao)。

聖經希伯來書，在列舉信心英烈的模楷之後，作者繼續說：

我們既有這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

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(來一二:1, 2)

拋。要得，必先捨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

要奔跑天路，自然更需要如此。這裡所說的，是取喻於運動場上賽跑，首先是卸脫重擔：拋。在古希臘的運動會中，參賽者都是男子，要脫得一絲不挂，輕身的奔跑。今天的運動會，自然不再需要這樣作，但在屬靈的競賽中，必須肯甘於拋。羅得夫人，得天使從所多瑪城拖出來，還是拋不下對第二故鄉的眷戀，回頭看，變成了一根鹽柱；羅得先生一手拉天使，一手抓酒袋，捨不得拋下酒癮，造成自己的羞恥，留給世界麻煩(創一九:24-39)。這足為鑑戒。在奔跑天國的賽程中，要拋卻任何可能的負擔，更不能負重擔，否則必然徒勞，無分於獎賞。

還有更重要的，是把所有纏累我們的罪，拋卸在十字架下有個故事，說到一名赴筵的客人，酒醉飯飽，幸而還記得在河旁覓得自己的小舟，鼓槳歸家。不過，覺得好像路途特別長。及至天亮，才發現原來忘記解開繫舟的纜索，枉費半夜辛苦！人不對付纏累的罪，也是如此。我們對“容易纏累我們的罪”的語句，可莫誤會，以為只一部分的罪會纏累人；其實，所有的罪都是纏累，都能夠纏累。所以不要費心力選擇，要與所有的罪一刀兩斷：斷開纏累我們的纜索！

牢。存心忍耐，堅持一個目標。

奔跑天路的人，最忌心志不堅定，時變刻遷，因為不能持守起初的信仰，離經背道，半途而廢。使徒保羅在其佈道行程中，自然不會降格以求，找不信的人同工；不過，即使他是慎收選用，到年老的使徒，將跑完世上道路的時候，仍然不免發現自己在孤軍奮戰！“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我，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。... 獨有路加在我這裡...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，加給我力量。”(提後四：10-18)

使徒們在傳揚福音的開始，就先告訴門徒：“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。”(徒一四:22)艱難是平常事，並不是意外。只是不要怕，更不可畏怯退後。要記得：“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，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”(來六:18, 19)

有這“靈魂的錨”，就不會飄蕩無定，隨潮逐流。不過，我們這錨和錨的鍊，都不在於我們，而在於基督。人是耐不得

風吹的蘆葦，軟弱得可憐；人的錨只能抓淤泥，作為堅壘。但我們絕對需要“通入幔內”，就是至聖所：那裡有神的約櫃，有施恩座，藉耶穌在十字架上寶血的救贖，間隔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！神是可靠的。

我們看使徒們的見證，教會歷史中先賢的事蹟，希奇他們憑甚麼不曾早被燒盡，就是因為這“幕後秘密”：出到營外，進入幔內。就是聖潔離開罪，與主連結，有拋牢的錨，堅定不動搖。

保。仰望耶穌的保守。

人應該立志。立志是非常重要的。不過，無論如何立志，都不能保證可以貫徹始終。幸而我們有一位靠得住的主：“那在你們心中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”（腓一:6）。使徒保羅又說：“因為知道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”（提後一:12）看人是靠不住的，因為他們都跟你我一樣，看自己也會同樣的失望；但你可以抬起頭，“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”！

我們所信的，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為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；但不僅如此，祂又為我們復活了，“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”（羅一:4）並且“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”（來二:10）。這是說，我們信的人，有與神子的永遠生命。祂升上高天，坐在神的右邊，作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代禱。祂既創始，也必成終。最寶貴的話是：“為我們”！聖經有個最不成問題的問題：“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... 這愛，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”（羅八:28-39）

願我們不要對世界耗，靠，要，拖延度日。另一方面，噢要覺醒，拋，拋棄世界和罪惡；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來跟從主，心志堅定不移，跟得牢；主必會確保，保守屬祂的到底，直到進入永遠榮耀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